

AW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债法总论 案例与评析

钟勇生 / 主 编

曹平贤 林昊冽 / 副主编

35

中山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000001 000

民法总论 案例与评析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000001 000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债法总论

案例与评析

主 编 钟勇生
副主编 曹平贤 林昊冽
撰稿人 钟勇生 曹平贤 林昊冽 赖昌仁
肖庆浪 ~~罗锡芳~~ 赵盛和 凌 娜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钟勇生主编;曹平贤,林昊冽副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4.5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主编)
ISBN 7-306-02263-6

I. 债… II. ①钟…②曹…③林… III. 债权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6492 号

策 划: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校对: 张 辉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真: (020) 84036565

印 刷 者: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787mm×960mm 1/16 13.75 印张 238 千字

版次印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80 元 印数: 1-4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通过 27 个案例，从债的基本原理、意定之债、法定之债和债的时效等方面，阐释了债法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问题。读者可以从具体案例的案情、代理人的代理词、法院判词及专家评析等方面，加深对有关案件所涉及的债法理论的理解。

本书作者均是有实践经验的法官。书中内容新颖，具理论性与实践性，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法官、律师等司法人员使用，对债法感兴趣的读者也极具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钟勇生，男，1955年出生，广东梅县人。1988年毕业于中央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广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现任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曹平贤，男，1951年出生，广东梅县人。现任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林昊冽，女，1957年出生，广东梅县人。中山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赖昌仁，男，1970年出生，广东兴宁市人。199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现为中山大学法律硕士。1993年7月任职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任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

肖庆浪，男，1968年出生，广东梅县人。1990年毕业于中南政法财经大学法学院，现为中山大学法律硕士。1990年7月起任职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任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

罗锡芳，男，1964年出生，广东梅县人。198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7年起任职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直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现为民事审判一庭审判员。

赵盛和，男，1975年出生，黑龙江省人。200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职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

凌娜，女，1975年出生，广东梅县人。1997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广东南国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

总 序

2002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2003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和《国际商法》。为了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保持配套,为了加深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对民商法基础理论的了解,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广东省有关法院和有关律师事务所领导的直接支持和关心下,我们决定继续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通过具体、生动的案例来阐释民商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揭示民商法法规所蕴含的丰富内涵,使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在系统地学习完有关民商法的理论理论和基本制度之后,通过本系列教材所提供的大量真实案例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所学习的民商法知识,为将来顺利进入法院、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部门从事民商事司法或执法提供基础。

中国高等院校大多数法学院只满足于对进入法学院的新生提供有关民商法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教育,很少对学生提供有关具体运用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训练。因此,一个进入大学法学院的新生,在经过四年的系统学习之后,对民商法的各种理论可能十分熟悉;但是,要他们将所学的民商法理论和知识运用到具体实践时,他们往往不知从何入手。造成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对民商法理论只能纸上谈兵的原因很多,但是,最主要的原因有二:其一,中国民商法渊源的限制。中国民商法的法律渊源为制定法,大学法学院按照大陆法系国家的教育模式对法学院的学生进行民商法的教育,对各种民商事法律规范的构成、效果等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而很少像英美法系那样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其二,中国民商法课程设置的限制。虽然,同计划经济时代民商法不被重视的状态相比,

民商法在中国各个高等院校法学课程中的地位大大提升,但是,民商法的课程设置仍然存在重大的问题,这就是,学生很少有充裕的时间来学习民商法,民商法教授很少有时间在讲授一个具体的民商法理论之后,再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理论。

正是为了弥补这些缺陷,为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提供将抽象的民商法理论运用到具体实践中的机会,我们组织了广东省有关法院、律师事务所和高等院校法学院的法官、律师和教授们,编写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同其他民商法案例汇编相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特色在于:不仅仅满足于介绍一个具体的案例,也不仅仅满足于对案例作评论,而是从法院的立场、律师的立场和专家的立场对一个具体的案例作全方位、深刻的分析。下面就该系列教材作简短的说明:

一、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内容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选编,将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来分别选编各个专业领域的典型案例,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和广大的社会公众提供学习民商法理论知识的参考书和阅读材料。其具体范围包括:《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民法物权法案例与评析》、《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合同法案例与评析》、《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公司法案例与评析》、《票据法案例与评析》、《证券法案例与评析》、《保险法案例与评析》、《海商法案例与评析》以及《破产法案例与评析》等。

二、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总的指导思想

(1) 理论性。民商法学是理论性法学,因此,即便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评论,也要求通过具体案例来阐述民商法的基本理论。

(2) 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具体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我

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

(3) 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还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三、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选编案例的要求

原则上讲,所选编的案例应当包括四个部分即案情简介、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以及专家评析。案情简介应当简明地介绍具体的案件情况,阐明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具体事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的答辩意见及双方争议的焦点。律师代理词应当有选择地进行挑选,主要针对案件双方当事人争论的问题和具体的法律适用。法院判词应当在辨清是非的基础上,援用民商法并以此作为判决原告或被告胜诉或败诉的法律依据。专家评析主要分析案件所涉及到的具体理论问题,对有关案件进行学理分析,也可以针对法官或律师的判词或代理词的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如果中国民商法在有关问题上存在不合理的地方,亦可以针对中国法律的完善提出自己的意见。

四、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出版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其出版时间是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

民商法是行为规范,因为它们是整个民事社会和商事社会所普遍遵守的规范,以不特定的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为适用对象;同样,民商法也是裁判规范。对于社会公众而言,虽然他们在从事民商事行为时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守了一个国家的民商法,但是,对他们而言,如果他们同别人发生民商事争议,则民商法实际上可能远离他们的生活。因此,民商法对他们而言并不具有重要意义。而如果他们在从事民商事活动时同他人发生争议,则他们可能会关注他们的争议在现行民商法中的根据,关注有关的法官是如何运用有关的民商法;此时,民商法才真正同他们的生活产生密切的关系。可见,对于广大的社会公众而言,作为行为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并无重大意义,而作为裁判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则意义深远。虽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主要宗旨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民商法理论提供教科书,但是,本系列教材也完全可以为广大的社会公众所使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已经在法学界受到好评。我们期待，这次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也同样能够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4年4月13日

于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为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民法债权》^①的配套教材,是为了通过具体的案例来阐释债法总论所涉及到的各种抽象的理论问题;因为《民法债权》是一部理论性较强的著作,没有生动的、鲜活的案例对该教材涉及的抽象理论进行阐释,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将很难掌握所学的债法总论的基本理论。《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共收集了近期已生效的部分民事审判案例,案件类型基本上包括了债法总论的大部分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由有多年审判工作经验的法官和资深律师参与评析,实务性与理论性结合紧密。《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在结构体例上也与一般的案例汇编不同,它增加了有关案件当事人的代理人的代理意见,使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能够通过律师的代理意见更加全面解读有关的案例和感悟有关债法总论的基本理论。

《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既可以作为《民法债权》的一部重要辅助教材,也可作为实务部门从事法律实务的参考资料,还可以作为广大的社会公众了解债法理论的普法读物。《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中的案例判决虽然并不一定代表着有关审判部门的最高水平,专家评析也不一定就代表着理论界和实务界的统一意见,但它们作为一部分经验丰富的法官和律师日常办案的思维形式,也可说是代表了一家之言,是所有将来要从事法学事业的高等院校的法学学生和其他希望了解债法基本理论的人进入法律殿堂的一个基石。

法律是一门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学科,也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我国法学理论界有关应用法学的研究目前正如火如荼地开展了起来,各地出版了相当数量的案例汇编,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实务探讨,推动了我国应用法学的发展。但是,这些出版物大多仅满足于对具体案例的汇编,很少能够对案件所涉及到的基本理论展开精深的分析,更不用说对有关案件的审判结果进行详尽的理论上的评判。这样的出版物给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和广大的

^① 该教材由中山大学法学院的张民安博士主编,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8月出版。

社会公众提供的法学知识肯定是十分有限的。《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虽然也涉及大量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但是它并非是一部简单的案例汇编，它的目的在于通过具体的案件来阐释所涉及的债法原理，通过具体的案例来评析法官的审判结果，通过具体的案例来探讨债的理论在实践中的应用性问题。因此，汇编具体的案例不是目的，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所涉及的理论才是目的。

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广东省无论是在经济发展领域还是在民商事审判领域，均走在全国的前列。就民商事审判而言，广东省的各级法院每年都会遇到各种新奇、鲜活的案例，这些案例涉及的法律问题，现行的民商法往往无法提供清晰、明确和肯定的答案，需要有关法院的法官运用所学的民商法理论知识和所掌握的有效技能作出妥当的判决。这些民商法判决因此在众多的民商法领域推动了中国民商法的发展。同广东省民商法审判工作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相比，广东省在民商法的应用法学研究方面却明显滞后；广东省各级法院很少出版有关应用法学方面的出版物，很少与高等院校法学院的专家教授们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这种状态，同广东省作为法制文化建设大省的地位不相称。我们应当改变此种状态，应当认真总结所积累的审判工作经验，将它们提升到理论的高度，以促进应用法学在我省的蓬勃兴起和发展。

《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在民商法系列教材主编张民安博士的组织 and 指导下、在中山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得以顺利出版，是法学理论界人士与法学实务界人士的一次成功合作。我们衷心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推动广东法律界人士对民商法实务的研究；通过对审判实务的研究不断地推动我省应用法学的发展，为中国的民商法学理论的繁荣作出应有的贡献。

《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审判员刘治家、张华等人的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因写作时间较短，加之水平有限，本书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诸君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钟勇生

2004年2月16日

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目 录

总序	(I)
序	(V)

第一编 债的基本原理

一 广东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魏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债的相对性原理的适用	(1)
二 牛某与石某民间借贷纠纷上诉案	
——债的形成条件分析	(8)
三 徐某因返还垫付房款纠纷上诉案	
——论合同条款的解释	(14)
四 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某分公司诉谢某加油站、林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债的混同	(20)
五 岑某与厦门某进出口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债权转让的条件分析	(26)
六 赖某与梅州市梅江区某实业(集团)公司购房合同纠纷上诉案	
——商业风险和情势变更的界定及情势变更情况下的法律适用性问题	(32)

第二编 意 定 之 债

七 钟某与兴宁市兴城镇人民政府城某办事处、温某海狸供种回收合同纠纷案	
——关于欺诈合同关系的认定	(38)
八 梅州建筑某公司与广东梅县某企业集团摩托车厂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关于合同相对性原理适用、合同内容重大误解的认定	(45)
九 赵某与广州市新大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论惩罚性赔偿金的适用条件	(53)
十 彭某、平远县万某水泥实业有限公司、谢某购销合同纠纷案	
——承租人对租赁企业的旧欠债务的法律责任	(63)
十一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某前直街支行诉曾某、广东中南某物业发展总公司购房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 合同内容的确定性原则运用及担保权问题 (71)
- 十二 萧某与广州市某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债务纠纷案
——论债权人撤销权的构成要件 (77)
- 十三 宫某与叶某委托合同纠纷案
——委托理财法律关系分析 (86)
- 十四 江某、林某与谢某、王某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
——委托代理与居间合同关系 (93)
- 十五 罗某英与黄某坚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无效合同之债及其处理 (100)
- 十六 廖某与兴宁市第三建筑某公司预售商品房合同纠纷案
——违约行为与合同解除权的行使 (105)
- 十七 黄某诉广州市电信某服务有限公司案
——评事实劳动关系的概念及事实契约理论 (113)

第三编 法定之债

- 十八 曾某祥、陈某景与曾某林、廖某辉、廖某玲、冯某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侵权之债的连带责任的判断和认定 (125)
- 十九 张某与倪某财产损失纠纷案
——事实上的联系与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130)
- 二十 贺某荣、邹某秋诉某理工大学损害赔偿案
——在校生与学校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分析 (136)
- 二十一 何某玉、罗某诉蔡某俊、蔡某宽损害赔偿案
——胎儿损害赔偿问题分析 (142)
- 二十二 深圳某饲料厂有限公司诉被告刁某、某电视台、某日报社名誉侵权案
——新闻报道构成名誉侵权责任的界定 (149)
- 二十三 邱某标、邱某杰等人人身损害赔偿之债上诉案
——关于严格责任在侵权法上的适用 (160)
- 二十四 曲某全与张某不当得利纠纷案
——不当得利之债的审查与认定 (170)
- 二十五 张某高诉刘某亮返还款项案
——论无因管理与无权代理的区别 (175)

第四编 债 的 时 效

二十六 吕某云与赖某新借款纠纷案	
——论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诉讼时效的起算	(183)
二十七 胡某娟诉某大学某眼科中心医疗纠纷上诉案	
——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问题	(191)
参考文献	(198)
《民商法学家》稿约	(200)

第一编 债的基本原理

一 广东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与魏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债的相对性原理的适用

原告：广东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地址为广州市中山一路某号西塔 23 楼北区。

法定代表人：汤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何某，某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律师。

被告：魏某，男，汉族，1959 年 7 月 26 日出生，住广州市南京路某号 1 栋 401 房。

委托代理人：江某，广东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情简介】

（一）具体案情

2001 年 3 月 30 日，原告与广州市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一份《广州市教委同德北教师住宅小区二期高、低压：配电安装工程》，合同主要约定，广州市某房地产公司将同德围教师住宅小区二期（A 栋、H 栋、J 栋）的配电安装工程发包给原告，造价为 1 900 万元，承包范围包括所有高、低压配电柜、电源进线、变压器、低压电缆等电气安装工程及电缆坑道、电房土建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材料设备的订货。关于工期，双方约定 A 栋须在 2001 年 10 月 15 日前通电，H 栋、J 栋则在具备安装条件 3 个月内完成。合同签订后，双方开始履行合同，原告将此工程交由被告（当时被告是原告的一位股东并兼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2001 年 10 月，被告与原告另一位股东汤某订立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被告在原告处的 45% 股权及在另一公司（广东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 20% 股权转让给汤某（时任原告处的董事长），并由两公司作为股权转让的保证人，但在保证人栏处只有原告公司的盖章。同时，被告被免去其在原告处所担任的总经理职务。因原告与广州市某房地产公司安装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双方还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约定由被告继续跟进同德教师小区二期工程，并按时按质完成，直到工程合格并交付使用。广州市某房地产公司于 2002 年 8 月来函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解除其与原告的安装工程合同。经广东华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因解除合同所导致的各项损失计人民币 772 万元。

【当事人诉争焦点】

(1) 原告起诉称, 被告未履行其在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中的继续跟进义务, 已构成了违约, 特要求被告赔偿因违约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772 元, 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 被告答辩称, 被告与原告之间无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原告诉讼完全属于恶意诉讼, 建议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并对其行为进行法律制裁。

【代理人的代理词】

(一) 原告广东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代理人何某的代理词

被告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既然明确承诺负责继续跟进工程、并承诺按时按质完成工程, 则理应履行其义务。但其并没有完成约定的义务, 导致广州市某房地产公司解除了与某的安合同, 造成了 772 万元的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06 条规定: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 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被告的违约行为直接导致了原告的经济损失, 被告理应为此承担赔偿责任。

(二) 被告魏某代理人江某代理词

(1) 原告广东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某电力) 对答辩人起诉完全是恶意诉讼, 其目的是为了逃避法律制裁, 并协助某电力的法人代表汤某被查封的财产拖延拍卖。2001 年 10 月 12 日, 答辩人与汤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并由某电力担保该协议的履行, 因汤某及某电力不履行协议, 2002 年 4 月, 答辩人在东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汤某及某电力。2003 年 3 月 27 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由汤某返还本息约 250 万元, 诉讼期间, 经答辩人申请并提供担保, 东山区人民法院查封了汤某的广州市某路某号嘉富广场嘉瑞楼 2207、2208 房, 梅花路 5 号 501 房等。据了解, 嘉瑞楼 2207、2208 房是汤某豪华装修并刚搬入的新居。终审判决后, 由于汤某及某电力等拒不执行判决, 东山区人民法院进入执行程序, 并欲对查封的汤某的房产评估、拍卖, 在这种情况下, 某电力精心炮制了本案的起诉书, 并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答辩人在东山法院的约 250 万元的债权, 东山法院也中止了本案的执行。因此, 本案的真实目的就是汤某及某电力逃避法律制裁、拖延对其房屋的拍卖时间。

(2) 某电力的起诉对象即答辩人与某电力无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应驳回某电力的起诉。某电力诉答辩人一案中, 其主要的事实依据是答辩人与汤某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的第 3 条第 2 点关于业务跟进的条款, 但该条款是答辩人与汤某的合同关系, 如因合同之债提出诉讼, 起诉人应该是汤某, 而不是某电力, 如果是因为侵权提请诉讼, 本案中答辩人没有违反任何法律规定的地方而侵害某电力的权利。显然, 本案中某电力与答辩人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 依法应予驳回某电力的起诉。

(3) 某电力在本案中起诉的主要事实及理由与答辩人无关, 无论从任何法律角度分